中国淀粉工业协会

中淀协 [2018] 第 23 号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工作程序（草案）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23 号）及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和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17】536 号）精神，规范和加强全国淀粉行业市场领域及科技服务行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现印发《中国淀粉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程序》（草案），请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淀粉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程序。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工作程序（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推动淀粉工业及其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满足市场需求，跟进我国标准化工作改革进程，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和国家质检总局、国标委具体要求，加强中国淀粉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中淀协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中淀协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

第三条 中淀协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 ；

（三）优先支持符合国家创新驱动战略、促进科技进步和满足科技服务领域的先进项目 ；

（四）鼓励采用转化国际标准 ；

（五）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四条 中淀协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中淀协团体代号由中国淀粉工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SIACN 大写字母构成 。T /SIACN ×××---××××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中淀协标准采用双编号。例如：T / SIACN×××—××××/××××××:××××

第六条 中淀协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出版。

第七条 从事中淀协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并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八条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设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管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并由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工作委员会成员由行业内专家构成。工作委员会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中淀协标准立项审批；

（二）中淀协标准审核、发布和公告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业务受理、技术审查及日常工作。

第二章 中淀协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中淀协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中淀协标准制定流程（见附件 1)所示的流程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 项

第十一条 中淀协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中淀协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2)，并附相应说明材料。

第十二条 中淀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

第十三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中淀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报中国淀粉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批准后，中国淀粉工业协会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 草

第十四条　中淀协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经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起草单位，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检验验证等。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十五条　中淀协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中淀协标准草案后，应当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或者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的材料应当包括中淀协标准草案及有关附件。

第十七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对所有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三节　　审 查

第十九条　中淀协标准的审查由秘书处负责召集并组织进行，形式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中淀协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二十条　审查前将中淀协标准审查说明与请示（见附件 3），送审稿、编制说明（见附件 4）、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5） 及有关附件等提交秘书处并经确认后方可审查。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见附件 6），必须有不少于出席评审会议人数的四分

之三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中淀协标准审定会议纪要要点（见附件 7）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和中淀协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中国淀粉工业协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审查。

第二十五条　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六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点，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中淀协标准的审批和发布

第二十七条　秘书处负责组织对中淀协标准报批材料[包括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中国淀粉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8）等]的审核，对不符合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二十八条　审核合格的，报送中淀协标准化委员会审查，由中国淀粉工业协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中淀协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中国淀粉工业协会发布公告（见附件 9）。

第四章 中淀协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条　中淀协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秘书处适时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10)。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三十二条　中淀协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中淀协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中淀协标准不改变顺序号。

（二）需要修改的中淀协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中淀协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中淀协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由中国淀粉工业协会发布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中淀协标准由中国淀粉工业协会发布，版权归中国淀粉工业协会所有。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淀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淀协标准制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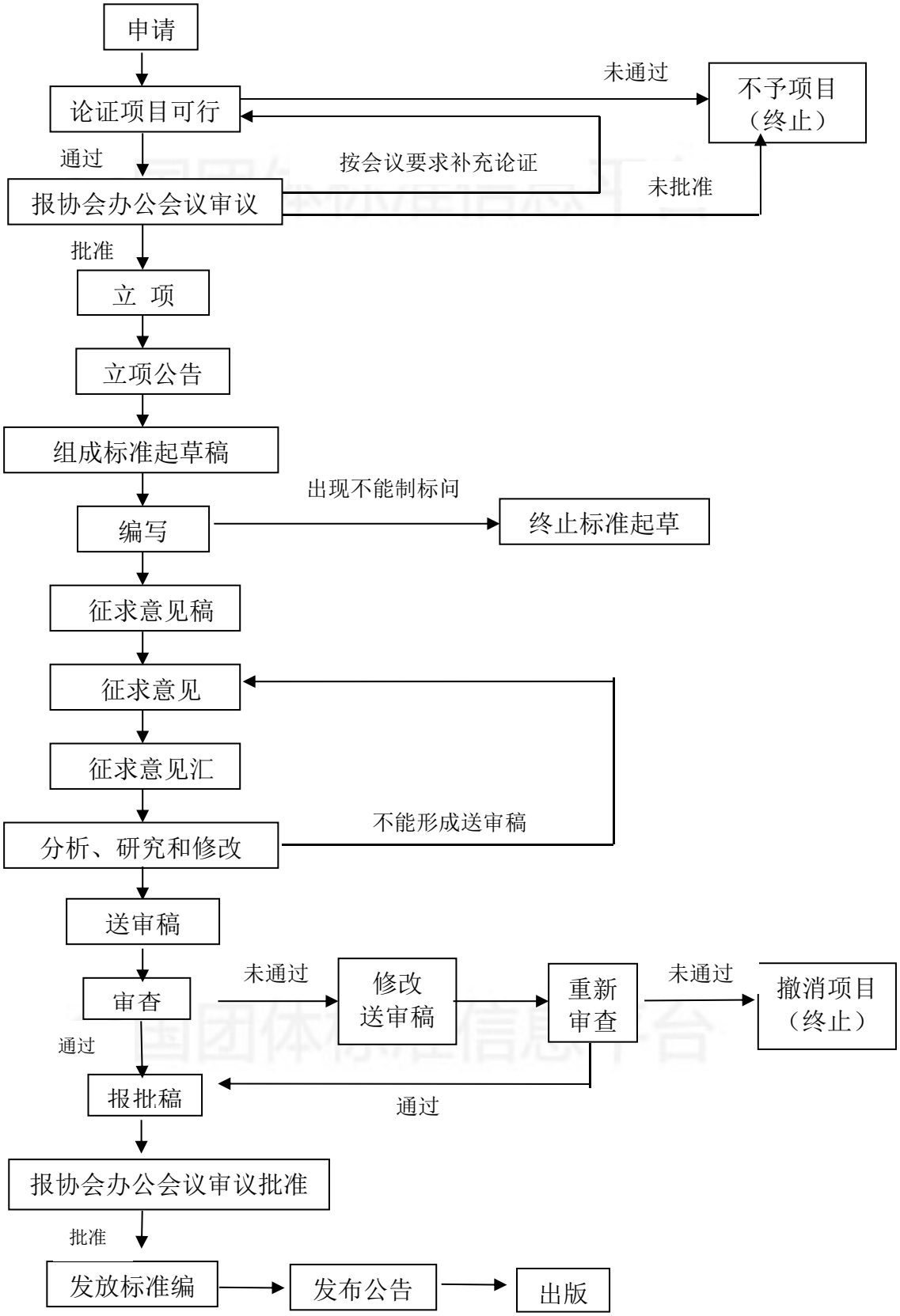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2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table>
<tr><td>项目
名称</td><td colspan="2"></td><td>制定
或修订</td><td>制定
修订</td><td>被修订
标准号</td><td></td></tr>
<tr><td>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 colspan="7">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td></tr>
<tr><td colspan="7">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td></tr>
<tr><td colspan="7">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td></tr>
<tr><td>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申请立项单位意见</td><td>（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td><td>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意见</td><td colspan="2">（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td><td>中国标准化协会意见</td><td>（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3

关于审查《　　》标准的申请表

<table>
<tr><th colspan="10">标准基本情况</th></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td><td>标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提出单位</td><td colspan="3"></td><td>归口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h colspan="10">标准主要起草情况</th></tr>
<tr><td>标准主要起草单位</td><td colspan="9"></td></tr>
<tr><td>主要起草人</td><td colspan="9"></td></tr>
<tr><td>标准草稿提出单位</td><td colspan="9"></td></tr>
<tr><td>主要撰写人</td><td colspan="9"></td></tr>
<tr><td rowspan="4">标 准 起草工作会议</td><td>项目</td><td>时间</td><td colspan="2">地点</td><td>承办单位</td><td colspan="4">主要讨论的问题</td></tr>
<tr><td>第一次</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第二次</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第三次</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h colspan="10">征求意见情况</th></tr>
<tr><td rowspan="2">起草组阶段</td><td colspan="4">主要技术指标是否完整准确</td><td colspan="3">分歧是否得到解</td><td colspan="2">是否对送审稿进行确认</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网上征求意见</td><td>时间</td><td></td><td colspan="2">意见数</td><td></td><td>基本采纳</td><td></td><td>不采纳</td><td></td></tr>
</table>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table>
<tr><th colspan="4">标准经费</th></tr>
<tr><td>情况及说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支持单位及支持经费</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支持经费</td><td colspan="2"></td></tr>
<tr><th colspan="4">审查安排</th></tr>
<tr><td colspan="4">会议审查 □</td></tr>
<tr><td>时间</td><td></td><td>地点</td><td></td></tr>
<tr><td>承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附件：
1.会议通知；2.专家组及参会人员名单；3.标准送审稿；4.标准编制说明；5.标准意见汇总表</td></tr>
<tr><td colspan="4">函审 □</td></tr>
<tr><td>截止时间</td><td></td><td>函审总数</td><td></td></tr>
<tr><td colspan="4">附件：
1.函审通知；2.函审单位或人员名单；3.标准送审稿；4.标准编制说明；5.标准意见汇总表准</td></tr>
<tr><td>项目负责</td><td>（签字）
年 月 日</td><td>申请单位</td><td>（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标准工作部门</td><td colspan="3">（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4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及工作过程等；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二、确定中淀协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中淀协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协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5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6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表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 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协标准报批 □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协标准报批 □ 弃权
日期：　　签字：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投票须知：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2. 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 7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要点

中淀协标准审定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组织单位、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二、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三、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四、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论；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8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table>
<tr><td>标准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函审时间</td><td>发出日期</td><td>20　　年　　月　　日</td></tr>
<tr><td>投票截止日期</td><td>20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td></tr>
<tr><td colspan="3">函审结论：</td></tr>
<tr><td colspan="2">制标专项工作组负责人：　　（签名）

20　　年　　月　　日</td><td>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　　（签名）

20　　年　　月　　日</td></tr>
</table>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9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批准《（标准名称）　》（T/SIACN××××—××××）团体标准，现予公告。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

二O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10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